

杭锦旗财政局工程造价鉴定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杭锦旗财政局

乙方：内蒙古丰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625-202404001092

合同金额(元)：8142.00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13570.00元 报价优惠：折扣率60.00% 报价单价：8142.00元

数量：1 服务价格：8142.00元

服务内容：1.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含工程量清单）只计取基本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3.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2〕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

供应商响应内容：1.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审核（含工程量清单）只计取基本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计取基本收费加效益收费，单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3.各阶段审核基本费用按照内工建协〔2012〕35号的划分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计取。

(2) 服务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0.00元 报价单价：0.00元

数量：0 服务价格：0.00元

服务内容：对旗财政局委托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结）算等提供评审服务。

供应商响应内容:

(3)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1.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2.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含)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属于受托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视为受托方违约。违约累计2次,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取消其入围资格。不属于受托方原因,造成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受托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委托方同意。3.受托方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除由杭锦旗财政局取消其审查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内容:

(4) 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单价: 0.00元 报价单价: 0.00元

数量: 0 服务价格: 0.00元

服务内容: 拥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有技术负责人对项目全过程把控,对评审报告实行终身负责,有专业的工程审核量计价软件。

供应商响应内容: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2024年锡尼镇居民小区楼道墙体公共部位及镇区建筑外立面维修维护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

2.服务时间：2024.4.24-2024.5.16

3.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001号。

三、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如颁布新的质量标准，则按照新文件执行）等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付款期限

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合同金额50%违约金；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完整项目预结算资料后，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金额在0至500万元（含）的项目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为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结算项目为4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无办公人员及场所的入围单位，资料传递时间计入规定完成时间内，且传递资料产生费用由入围单位承担。因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累计超过5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累计2次，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违约累计3次，取消其入围资格；
- 4.因甲方原因，造成在规定的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 5.因乙方与项目报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除由甲方取消其入围资格外，还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乌云达来

甲方联系人: 杭锦旗财政局

2024年04月25日

联系电话: 0477-6622919

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袁军成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宝日陶亥东街支行

银行行号: 102205000288

银行账号: 0612165209100015288

乙方联系人: 高小琴

2024年04月24日

联系电话: 15540785999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